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

96.12.1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97.11.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99.6.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6.1.11 投資管理小組修正通過

106.4.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：

(一)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
(二)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(三)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。

(四)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

三、投資取得之收益，均納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四、投資收益得支應於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：

1. 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
2.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

3.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

(二)講座經費。

(三)教學與學術研究獎勵。

(四)出國旅費。

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。

(六)新興工程。

(七)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6.1.11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6.4.2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一、<u>為管理投資取得之收益</u>，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規則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要點設置目的。 二、因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自籌收入收支規則」名稱已修正為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，爰修正法源依據。</p>
<p>二、<u>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</u>： (一)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 (二)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 (三)<u>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，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，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</u>。 (四)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</p>	<p>二、<u>投資方式及標的如下</u>： (一)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。 (二)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 (三)<u>得以捐贈收入資金，或以研究成果、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，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</u>。 (四)其他具有收益及安全性，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</p>	<p>一、配合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十條已修訂投資項目，修訂第(一)、(三)款。 二、為使條文更為完整，將原第三點併入本點說明。</p>
<p>三、刪除</p>	<p>三、<u>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第二點各款</u></p>	<p>第三點併入第二點說明，本點刪除。</p>

	投資項目所產生之收益。	
四、刪除	四、本要點所訂定之投資行為，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資金調度小組執行之；擬定投資業務方針、政策及資產配置原則；配合本校短、中、長期財務預算及現金周轉需求擬具年度投資計畫，包括市場評估、投資期間、投資報酬目標、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。必要時，得委託專業投資機構處理。	一、本校於105年3月9日通過「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原資金調度小組業務轉由「投資管理小組」辦理。 二、資金調度小組辦理事項，已於本校「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」中訂定，本點予以刪除。
三、投資取得之收益，均納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	五、投資取得之收益，均納入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	配合第三、四點刪除，本點條次變更為第三點。
四、投資收益得支應於下列事項： <u>(一)學校人員人事費：</u> 1.編制內人員本薪(年功薪)與加給以外之給與。 2.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。 3.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。 <u>(二)講座經費。</u> <u>(三)教學與學術研究獎勵。</u> <u>(四)出國旅費。</u> <u>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</u>	六、 <u>投資收益得支應之用途，除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」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訂之項目外，並得支應與產生投資收益有關之支出。</u>	一、依「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，於本點明訂投資收益可支用項目。 二、配合第三、四點刪除，本點條次變更為第四點。

<p>賃。</p> <p><u>(六)新興工程。</u></p> <p><u>(七)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。</u></p>		
<p><u>五</u>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<u>七</u>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配合第三、四點刪除，本點條次變更為第五點。</p>
<p><u>六</u>、本要點經<u>投資管理小組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<u>八</u>、本要點經<u>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一、配合投資管理小組成立，修訂本要點審議程序。</p> <p>二、依現行實務，修訂本要點施行程序。</p> <p>三、配合第三、四點刪除，本點條次變更為第六點。</p>